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 2月 28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情况。

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 公益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 使用和保值增值。目前中心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 审计科、归集执法科、个人信贷科、资金管理科、计划财务 科、科技信息科等 8 个科室，下设远程业务管理部、雁峰管 理部、蒸湘管理部、珠晖管理部、石鼓管理部、衡南管理 部、衡阳管理部、衡山管理部、衡东管理部、常宁管理部、祁东管理部、耒阳管理部、南岳管理部等 13 个经办网点，另设机关党委,各管理部与中心实行统一财 务核算。截止 2024 年底，现有编制 125 人，实有在编人数118人，劳务派遣人员 31 人，退休人员 34人。

（二）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2.负责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年度预决算，经市财政部门审

核，提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组织实施；

3.委托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国有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与受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按协议规定支付手续费；

4.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

5.负责审核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委托贷款的发放；

6.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按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委员会审议批准的比例购买国债；

7.负责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经市财政部

门审核，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实施；

8.负责审核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交的申请，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9.负责与职工、单位和受委托银行定期核对住房公积金

有关账目；

10.负责组织建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所属机构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11.负责定期向市财政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报送住房公积金财务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12.负责代管政府委托的其他住房资金；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

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4年度财政核定预算数 5067.1 万元，实际预算收

入 5013.74 万元，预算支出5013.74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549.4万元。其中：信息化建设经费 302.98 万元，劳务派遣费155.81万元，法律诉讼费 37.33万元，城区网点建设1568.35万元，其他运营成本431.78万元，改革前退休人员补贴6.7万元，公车购置24.98万元。另其他资金21.47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平稳。**

1-12月，全市共归集住房公积金60.48亿元，提取住房公积金40.10亿元，提取占归集比率为66.31%；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1.11亿元，实现增值收益3.75亿元。

截止12月末，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总额为574.97亿元，提取住房公积金322.98亿元，缴存余额251.99亿元。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275.98亿元，贷款余额123.29亿元。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在归集扩面上聚力，促进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公积金制度。一是**摸清底数促扩面。坚持把排查摸底作为归集扩面工作的切入点，主动对接人社、税务、工商等部门，要求各管理部对辖区内应建不建、应缴不缴的单位和企业进行排查，掌握准确信息，开展上门走访调查，进行催建催缴；对业务系统内长期停缴、欠缴的单位，进行全面清理整合，筛选目标单位，分析研判企业经营管理、职工收入水平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催建，维护广大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二是**着力宣传促扩面。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归集扩面政策宣传，走进人员聚集的楼盘、广场、社区、工业园区等，设置宣传点、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广播、视频、电子显示屏、公交车移动电视、的士车顶显示屏等多种形式解读政策，重点宣传推广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凸显住房公积金政策优势，充分激发新市民、青年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主动参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良好氛围，促进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公积金制度，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三是**规范制度促扩面。编制《业务标准化管理手册》，以标准化管理、规范业务办理，常态化开展归集扩面业务培训，促进工作人员熟悉政策、熟练业务操作，同时把考核评价与工作绩效挂钩，将扩面工作责任细化到人，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推进归集扩面工作。**四是**网办渠道促扩面。以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办、全域覆盖为工作目标，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打造流程简明、办事便捷的高效服务模式，大力推广应用单位网厅，让单位经办人足不出户、随时随地、一键办结住房公积金缴存等相关业务，增强缴存业务的便捷度和满意度。截至目前，全市共有4515家缴存单位注册了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基本实现了缴存单位全覆盖。缴存业务离柜率为81.80%，较上年度增加38.37个百分点，推广应用效果十分显著。**五是**柔性执法促扩面。加强与人社、司法等相关部门沟通配合，摸清单位信息，针对效益较好的民营医院、私立学校等企业，上门开展送政策、解难题助企建制活动，不断增强企业对公积金制度的认知与认同，采取宣传、劝导、催告等柔性执法方式，降低准入门槛、执行弹性缴存比例建缴，激发企业建制意愿，推动非公企业逐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持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面。全年新增开户单位 366个，新增归集人数19315人。

**2.在优化政策上出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切实加大住房保障力度，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减轻缴存职工购房负担，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一是**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最高贷款额度由70万元提高至80万元，对我市引进人才、三孩家庭、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按当前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30%—50%。**二是**调整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房屋套数认定标准。家庭住房套数认定以我市房屋登记查询信息为准。**三是**支持“保交楼”项目放宽住房公积金使用时限。缴存职工在我市购买保交楼项目新建商品住房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时限，由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二年（含）内放宽至四年（含）内。**四是**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子女自住住房加装电梯。**五是**支持为父母或子女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支持父母或子女在我市购买家庭首套或二套新建商品住房。**六是**灵活设置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频次。支持我市缴存职工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按月、按季或按年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七是**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首付款条件，由在我市行政区划内购买家庭首套房放宽至二套新建商品住房。多措并举确保广大缴存职工应提尽提、应贷尽贷，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3.在服务质效上发力，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是**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完善线上渠道功能，深入贯彻落实“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着力打造“三减一优”特色服务品牌，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不断完善“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服务事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二是**全面升级远程服务大厅，设置多媒体展示区、自助业务查询区、业务办理区等多个功能区域，为市民提供近30项集成式数字化服务新体验。**三是**祁东管理部搬迁至新址营业，可为祁东县530余家单位、25000余职工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四是**完成珠晖管理部业务用房购置工作，目前已签订购房合同，待完成首期付款后，可于年底前入驻并办理业务。**五是**优化中心短信平台，分类精准提供短信告知、提醒、推送等服务，让职工及时了解、掌握账户最新动态和业务办理情况，为缴存职工持续提供贴心暖心服务。**六是**对业务系统软、硬件进行优化升级，支持外国人持新、旧两版永久居留证均可在我市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七是**推进数据治理，集中开展睡眠账户清理行动，通过数据核查比对、集中公告等方式，共向193个外地中心发函，协助4498个睡眠账户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帮助缴存人员找回“睡眠”账户及资金，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共计清理睡眠账户15856户,金额9800余万元。**八是**持续强化服务跟踪问效，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交流，持续强化窗口服务，不断提升业务办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精简审批手续，加快放款进度，提振市场信心，切实利企便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回首过去的一年，我市住房公积金运行态势总体平稳，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面临着一些挑战和困难，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制度覆盖面还不够广。目前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实现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全覆盖。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受国内外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普遍生产经营困难，考虑企业经营成本，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非公企业扩面工作尚存较大空间。**二是**灵活就业人员长期缴存积极性不高。中心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了缴存范围，从今年4月份具体实施来看，灵活就业人员主要目的是获取贷款，由于没有单位缴存部分，长期缴存住房储金的积极性不高，虽然中心开展了一系列政策宣传，但收效甚微，自愿缴纳人数不多。**三是**贷款指标下降幅度较大。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全市商品房交易量下降，导致贷款申请数量减少，贷款发放金额降低。市场观望气氛较浓，中心试行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提高贷款最高限额，全面推行异地贷款、组合贷款、人才引进贷款等优惠政策，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等问题，没有充分发挥效应。**四是**逾期贷款催收困难。由于我中心未引入第三方资产担保公司，无法通过担保方式消化逾期贷款，逾期催收主要采取的方式是电话、短信、上门催收及法律诉讼。即使通过法律诉讼至执行阶段，也存在解决逾期贷款的时效性不佳，执行效果比较滞后的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坚守稳增长主线，全方位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责主业，突出党建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实抓细“扩归集、保提取、稳贷款、优服务、防风险”五项重点，进一步做好党建、业务融合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工作部署，保持归集稳定增长，贷款发放有序，提取更加便捷高效，增值收益稳中有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聚焦民生目标，推动制度惠及人群稳步增长。**全面落实“应缴尽缴、应贷尽贷、应提尽提”工作制度，聚焦重点园区、民营企业、灵活就业群体，开展政策咨询、上街宣传、走访督促、助企开户等活动，全方位加大宣传力度，挖掘扩面潜力，夯实扩面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提高缴存覆盖面，让制度惠及更多人群。灵活运用政策工具箱，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加力落实租购并举，推动新政落地见行见效，进一步优化政策配套措施，让住房公积金政策服务更加多元，更好支持新市民、青年人、多子女家庭租房购房需求。协同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适当放宽住房公积金二手房、“商转公”贷款条件，探索和打通“带押过户”办理新路径，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缴存职工筹资压力。

**（三）加快数字化发展，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质效。**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全面开展数据治理，加大数据共享力度，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任务，打造更多全程网办场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网点布局，完成珠晖管理部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深化“三减一优”服务理念，推进“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服务模式，让住房公积金业务更加好办易办，更多事项实现“掌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为缴存单位、缴存人提供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住房公积金服务。

**（四）筑牢安全底线，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坚持内审稽核与日常检查、风险评估相结合，通过抽查档案材料、调阅系统数据、实地抽检等，实现对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资金运转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加大对逾期贷款的催收力度，强化不良资产风险研判，加大司法催收力度，切实降低公积金贷款逾期率。守住资金安全底线，规范资金调度，优化资金存放管理机制，合理制定定期存款方案，促进住房公积金社会经济效益有效提高、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